

# 公园晚间歌声 音量超标扰民

管理方:将强化巡查与技术监测

近日,有市民致电本社24小时热线96339反映,南安市武荣公园晚间常有群众使用音响唱歌,音量较大,对周边居民的学习和休息造成影响。公园管理方表示,将强化巡查与技术监测,对音量超标的行为给予纠正。

□融媒体记者 杨泳红 文/图



有市民在亭子内合唱,音量超建议值。

有市民开着音响跳舞,音量较大。

## 现场走访 音量达80分贝 超公示建议值

6日晚8时许,记者实地走访武荣公园。该公园毗邻居民小区,园内多处空地上有群众正跳广场舞或进行歌唱活动。记者使用手机分贝测试仪测量发现,广场舞区域的音量多在75至80分贝之间浮动。在公园

一处柳叶雕塑附近的亭子内,有多名老人正使用音响合唱,声音宏亮,隔着十来米远依然可以听见,测量显示音量在80分贝左右,歌曲高潮部分甚至可达85分贝。而公园内公示牌上明确提示,晚上音量不宜超

过50分贝。据合唱组织者介绍,该活动为老年人自发组织,每周一至周四晚进行,通常在9点前结束。记者当晚还注意到,园内还有老人吹笛或独自播放音乐,音量同样在80分贝上下。

## 市民声音 歌舞添活力 盼控制音量

在公园散步的黄女士表示,老人们在公园唱歌跳舞是他们的权利,也能增添烟火气,不过还是希望控制好音量。她告诉记者,虽然自家不在公园附近,但有时老人们开着音响唱歌

时音量会开得特别大,从旁边路过都能感觉到明显声响,住得近的居民受影响可能更明显。家住公园附近小区的一名正在备考公务员的女士则反映,合唱或

独唱活动虽多在9点前结束,但有时晚间学习或想早点休息时仍会受到干扰。她希望老人们在公园唱歌时尽量不使用音响外放,或者注意将音量调低一些。

## 管理方 加强巡查劝导 呼吁自觉控音

武荣公园管理方介绍,该园为南安市中心城区目前最大的开放性综合公园,近年来入园人数显著增加,群众自发组织的唱歌、广场舞等文娱活动日益增多。日常管理中,他们也曾接到群众反映唱歌大声影响生活的投诉。

对此,管理方表示已采取多项措施:一方面加强巡查劝导,提升巡查频率,与唱歌市民耐心沟通并现场测量实时音量,要求活动在每晚9点前

结束,建议音量控制在50分贝以下,努力在市民享受生活和不影响他人之间寻求平衡;另一方面,在活动点位设置噪声防治温馨提示牌,提醒市民时刻注意法律法规。此外,每年中高考期间及重大活动特殊时间节点,会发布公告暂停唱歌、广场舞等可能扰民的娱乐活动。

不过,管理方也坦承,由于参与人员以中老年人为主,遵守意识不

一,有时仍会出现音量过大被投诉的现象。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巡查力度,重点关注曾被投诉的点位,同时加强宣传劝导和解释沟通。此外,将依托技术手段监测音量实时分贝值,对于音量过大的现象立即予以制止纠正。

管理方也再次呼吁,老年朋友在公园唱歌娱乐时请自觉控制好音量,避免给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共同维护和谐宜居的社区环境。



## 和谐环境需多方合力

城市公园是市民共享的公共空间,既承载着老年人的精神寄托,也关系着周边住户的安宁生活。武荣公园的歌声之争,看似是噪声投诉,实则折射出公共服务精细化治理的一道现实考题。

一边是老年人唱歌跳舞的权利,一边是居民学习休息的权益,两者都没有错,矛盾的核心在于如何找到平衡点。管理方已做了不少工作,但投诉依然存在。这说明单一的管理手段难以彻底解决问题,需要多方合力。

从长远看,可考虑在公园内划定特定区域作为文娱活动集中区,尽量远离居民楼;同时探索制定更精细的场地使用公约,明确活动时间、音量和区域,让参与者有章可循。社区也可参与进来,组织志愿者协助劝导,搭建沟通平台让双方坐下来对话。

城市的文明,不仅体现在设施的完善上,更体现在不同群体之间的相互体谅中。让公园既有歌声,又不扰民,这就需要管理智慧,也需要市民的自觉与配合。

(泳红)

## 随意丢弃烟头险酿火情 市民环卫接力消除隐患



受访者提供的监控截图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苏珊)盛夏高温干燥,一枚随意丢弃的未熄灭烟头暗藏不小消防安全隐患。7月6日清晨,泉州市区南俊北路一商铺门前因市民丢弃烟头险发火情,市民胡女士与环卫工人先后处置消除隐患。店主发布处置视频,致谢热心市民、环卫工人,也为沿街商户、出行市民敲响夏季防火警钟。

## 视频 烟头点燃纸张 两人出手灭火

记者从监控画面看到,事发当日清晨6时50分许,一名老人步行途经该路段时,随手将烟头扔进店铺摆放在门口的塑料筐中。几分钟后,筐内纸张被点燃,逐步冒出浓烟。

市民胡女士陪同孩子赶早间游泳课程,途经此处第一时间发现异常。“我马上把塑料筐拖离店铺门口,再拖拽筐里的纸,拉开的瞬间明火一下子窜了出来。”情急之下,胡女士当即抬脚反复踩踏火苗,扑灭表层明火后,才与孩子匆匆离开。可是,没过多久,残留暗火再次燃烧。7时01分,负责该路段保洁工作的环卫工人途经现场,紧急清理易燃杂物,扑灭全部余火,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并第一时间联系店主吴女士告知险情。

吴女士告诉记者,收到环卫工险情告知消息时,明火已被扑灭,回看完整视频后满心后怕。吴女士介绍,塑料筐内装有店铺进货时水果的包装纸,平日里免费送给附近捡废品的老人。记者实地走访看到,起火位置紧邻店铺木质后门墙体,内侧连通后厨电气作业区域,周边店铺门口还停放着不少市民的非机动车。若未及时施救,火势顺着易燃物扩散蔓延,不仅会损毁门店物资,还会波及相邻沿街商铺。

## 提醒 盛夏风干物燥 烟头请勿乱丢

“夏季高温干燥,一个烟头引发的事故可大可小,暑期清晨街面人流少,起火后很难及时发现,必须让当事人意识到自身行为的危险性。”吴女士整理完整监控录像后前往附近派出所报案。民警依托视频线索快速排查,事发当晚便锁定丢弃烟头的涉事老人,对当事人开展严肃批评教育。事后,吴女士分别向胡女士与环卫工送上礼物表示感谢。

面对店主的感谢,扑灭火苗的胡女士连连表示只是举手之劳,仅是邻里之间的互助小事。翻看店主发布的视频,胡女士才知晓后续火苗复燃,为此十分懊恼。“当时着急送孩子,没仔细排查余火,事后我一直在反思,当时多踩几遍、清理残留杂物,应该会处理得更周全。”了解火情由乱丢烟头引发,她希望借助这件事提醒市民重视烟头处置,留意日常细微的火灾隐患。

据消防部门介绍,燃烧时的烟头表面温度可达200℃至300℃,中心温度高达700℃至800℃,远高于纸张、木质板材、纺织品等常见物品的燃点,稍加疏忽就可能引燃周边杂物。在此提醒吸烟市民,盛夏风干物燥,吸烟后务必彻底掐灭烟头,投放至专用垃圾桶。



扫描二维码 看现场视频

#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洛2025-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泉自然资告字[2026]15号

经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拍卖出让泉州市中心市区统管区1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宗地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供地条件	出让方式	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筑高度	绿地率				
洛2025-6号地块	泉州洛江区马甲镇	24271平方米(约合36.41亩)	商业服务业一商业(旅馆)40年	40%以下	2.5以下	50米以下	25%以上	现状	拍卖	1400万元	280万元

### (二)相关要求说明

洛2025-6号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为高端酒店及配套设施。该地块不可分割销售、不可分割转让。

###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竞买申请条件,除欠缴土地出让金者、已在本市取得合法土地未按规定开发建设者,列入福建省恶意逃废债务失信行为人“黑名单”的企业和自然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竞买申请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属

于自有资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民间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保留价。

### 四、报名与实地踏勘

(一)拍卖地块的有关文件,可于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27日(工作日)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购买索取,电话:0595-22189025。

(二)竞买人须在2026年7月27日17时前(工作日)携带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已缴纳竞买保证金的凭证及其他相关要求材料

等,到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服务中心4楼450室办理报名手续。电话:0595-22189025。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7日17时前(以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到款项的时间为准)。

经审查,竞买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在报名结束后确认其竞买资格,发给《竞买资格确认书》。

(三)拍卖地块踏勘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至7月14日。需由我局派员陪同实地踏勘,请提前与我局联系,联系电话:0595-22769012。

### 五、拍卖时间与地点

拍卖时间:2026年7月28日9:00。

拍卖地点:泉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海大厦)A幢442室(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

###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上述地块的竞得人自竞得之日起30日内应缴成交价款总额50%的成交价款(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余款自竞得之日起3个月内交清。

竞得人应当按时支付成交价款,不能按时支付成交价款的,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款项的1%向竞得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竞得人催告后仍未支付成交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竞得人无权要求退还定金。

七、竞买人竞得土地后,拟以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清成交价款。新成立的公司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由我局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 八、开工、竣工时间

上述地块竞得人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年内开工,并在开工后3年内竣工。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

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但不超过一年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竞得人继续履约。

竞得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未竣工计容建筑面积对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

竞得人造成土地闲置,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本次拍卖文件。

### 十、注意事项

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后再提出申请,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如有疑问可以在拍卖活动开始日以前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我局自然资源利用管理科咨询,咨询电话:0595-22189025、0595-22769012,传真:0595-22769915,网址: http://zyghj.quanzhou.gov.cn。

### 十一、我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7月8日